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9年10月26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3,998,879.1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年度）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537,965股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1,580,610股变更为1,106,042,6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2年4月28日《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

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5月24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6月29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日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8月12日

（二）申报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可强

联系电话：0530-5299167

传真：0530-5299286

邮箱：hekeqiang@163.com

（五）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